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文学艺术联合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国家、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及习主席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强化文联组织自身建设，注重改进创新，并倡导全县文艺工作者要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养成勤奋学习的习惯，进一步提升文艺工作和文联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坚持学习与思考相结合、与运用相结合、与创新相结合，并不断解放思想、开阔视野、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文学艺术事业的本领。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16.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5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1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5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4.3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26万元；项目支出164.9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164.95万元，主要为文艺联络、传统或重大节日主题活动经费、研讨推介活动经费、作品编纂出版印刷费用、京津冀艺术交流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16.51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7.95万元，主要为作品编纂出版印刷费用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26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县文联落实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争先，服务大局，服务社会，以服务县域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为抓手，进一步繁荣县域文化艺术事业，全力做好文联工作。其主要任务及目标规划如下：

出版《平舒艺苑》文艺期刊，积极向外界推出新人、新作，不断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食粮。其次还要出版《大城书法集2019卷》《诗词文集2019卷》《大城摄影》等。

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对接京津冀，扩大友好往来，努力对文化的进步与发展作出贡献。

在2019年加大文化进校园活动，继续做好文化下乡，做好为人民服务的准备。

在2019年多出精品作品，不断培养新人，加大下乡服务队伍，办好各类展览，研讨文艺作品，不断创造各协会会员的学习交流机会，多出人才，出好人才，真正服务于人民大众

积极加强文艺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并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根据政府有关政策，兴办为繁荣文艺服务的文化产业，发展我县文化艺术事业。

加强下乡演出的质量和影响，服务群众。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721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文艺联络** | 82.00 | 组织召开县文联和全县文艺家协会代表大会、文联委员会和主席会议，组织召开全县文联系统的工作会议,开展会员间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听取和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 推进协会管理科学规范，召开联络会议，组织会员活动，加大培训力度，为县域文艺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  |  |  |  |  |
| **1、文艺联络** | 82.00 | 召开协会会议，加强会员管理，举办会员活动，维护活动场所，建设文艺人才资源库，组织文艺研修，提高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 推进协会管理科学规范、保障文联正常有序运行，召开联络会议，组织会员活动，加大培训力度，为文艺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 文艺人才资源库人数(人次） | ≥5 | ≥4 | ≥3 | <3 |
| 文艺研修教育人数（人次） | ≥8 | ≥6 | ≥5 | <5 |
| 综合事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组织活动的场次（场次） | ≥12 | ≥10 | ≥6 | <6 |
| **二、文艺创作与推介** | 82.95 | 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繁荣发展艺术事业，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创作优秀作品。组织文艺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工作。 | 组织县内文艺工作者创作文艺精品，繁荣文化事业，促进本县文化艺术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  |  |  |  |  |
| **1、研讨推介** | 3.00 | 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打造艺术精品。举办文艺活动，积极申报文艺奖项、组织好县内评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文化强县建设。 | 完善文艺精品扶持和奖励机制，论证确定一批既有本地地域特色，又具备创作空间和社会影响力的题材 | 文艺精品生产数量 | ≥4 | 3 | 2 | <2 |
| 组织研讨推介活动次数 | ≥10 | ≥8 | ≥6 | <6 |
| 组织艺术家创作次数 | ≥20 | 18 | 15 | <10 |
| **2、文艺宣传** | 49.95 | 广泛利用媒体多种形式推介优秀作品。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 完成期刊创作，扩大文艺工作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 文艺期刊编办次数（期) | 11 | 8 | 6 | 5 |
| 媒体宣传、信息数量（篇） | ≥5 | 4 | 3 | <3 |
| **3、艺术交流** | 30.00 | 积极参加文化交流活动，提高县域文化凝聚力和影响力 | 完成文化交流计划，促进县域文化艺术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 组织民间文化交流次数（次） | ≥4 | 3 | 2 | <2 |
| 组织对外交流次数（次） | ≥4 | 3 | 2 | <2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0.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721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40.60** | **40.60** | **40.60** |  |  |  |  |
| **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小计** |  |  |  |  |  |  | **40.60** | **40.60** | **40.60** |  |  |  |  |
| 作品编纂出版印刷费用 | 49.95 | 印刷和出版 | C0814 | 批 | 10.00 | 4.06 | 40.60 | 40.60 | 40.6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12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0万元。

|  |
| --- |
| **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大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125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8.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3 | 0.84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